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79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：

(一)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支部分：

- 1.收入總額：830 萬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總額：830 萬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賸餘：0 元，照列。

(三)通過決議 1 項：

- 1.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」之工作項目包括鼓勵僑政學術研究、推展華僑教育事業、推展華僑文化事業，實施內容涵蓋獎勵華僑問題研究、補助華僑學術活動、獎助華僑子弟、鼓勵華裔青少年學習華文、僑生清寒獎助金及急難救助、補助團體赴國外表演等，其項目與僑務委員會主管之「回國升學僑生服務」、「僑校發展與輔助」、「海外青年技訓研習」等計畫內容多所重複，恐有虛擲行政資源之嫌。茲因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」係由政府捐助，允應妥善管理，始符合公益目的，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審慎評估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，如有存續必要者，亦應刪除與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重疊之項目，全面調整所轄業務，以提升資源之分配效率。

二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：

(一)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支部分：

- 1.收入總額：原列 3,350 萬 8,000 元，增列收回呆帳 355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3,705 萬 8,000 元。

2.支出總額：4,80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短絀：原列 1,458 萬 7,000 元，減列 355 萬元，改列為 1,103 萬 7,000 元。

(三)通過決議 4 項：

1.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「用人費用—員工薪資」編列 2,164 萬元，經查該基金高階主管與同等級公務人員相比，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，且業績績效不彰，故建議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重新檢討高階主管薪資。

2.針對 103 年度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歷年呆帳已高達 9 億多元，為監督資金流向與維護政府權利，請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於 1 星期內將呆帳名冊與金額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，以利監督。

3.針對 101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：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需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。」惟經查該基金所提供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至 10 月之保證案件明細中，仍有中國台商公司之續約案件，且依該基金表示：「除非中國台商主動提出無貸款需求，否則將不會主動停辦中國台商貸款保證業務，且續約無限定任何期限及次數。」此舉之缺失重大且明顯，已違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之決議，爰要求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應依 101 年決議，針對中國台商之貸款保證，不得再有新的貸款業務申辦，已申貸者以最多 5 年之借貸期間為限。

4.有鑑於青年參與海外打工渡假之計畫漸漸盛行，展現青年學子對於在海外發展之興趣，但就目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範圍，多數著重於本身已居住在海外之僑民，爰此建議海外信用保證基金，針對有意從台灣赴海外發展與創業之青年，提供創業之輔導與貸款之協助。